



精准服务让我市先进制造业动力十足。

# 整合资源 精准服务

## 农行宁波分行支持先进制造业侧记

近年来，农行宁波分行围绕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工业强市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金融主力军作用。截至10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498亿元，占比29%；新增制造业贷款16亿元。

“中国制造2025”发展规划(2017-2020)等系列文件，提供政策支撑。聘请来自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的18位专家能手为行业顾问，做好智库服务。统筹协调农银国际等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提供综合化、多元化金融服务。今年以来，在高新区等地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重点服务高端创业创新企业，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还在去年11月启动金融服务“中国制造2025”进企业“双联”行动，对客户和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金融需求主动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有效支持制造业的发展。设立金融支持“中国制造2025”重点项目库，入库重点项目近100个，对重大项目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双贷等产品，以更好地服务不同类型企业的转型发展。创新推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企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永续中票、私募债等产品，加大信贷资源的配置，为先进制造业的贷款投放提供资金保障。

为高端制造业提供各类融资100亿元以上，确保制造业贷款占比不低于30%。突出产业支持导向，重点支持“3511”新型产业体系，加大对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制造业+互联网”等重点转型升级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突出对15个细分领域的三年攻坚行动中的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服务。在客户的选择趋向上将更加重视资本市场、高新技术和高端双创这三类群体，继续在要素保障，尤其是信贷资源配置、正向激励机制等政策上，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有利政策，积极创新、大胆实践，打造“中国制造2025”金融服务模式的宁波样板。(丁珊珊 杨文龙)

### 强化联动 合力支持制造业

去年9月，农行周慕冰董事长获悉宁波成为国家首个“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后，第一时间带队调研指导，与宁波市政府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农行在“十三五”期间将新增不少于人民币500亿元融资额度用于制造业发展。同时，农行宁波分行先后编制《支持

客户和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金融需求主动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有效支持制造业的发展。设立金融支持“中国制造2025”重点项目库，入库重点项目近100个，对重大项目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 创新推动 争当服务排头兵

农行宁波分行瞄准靶心、精准发力，改“大水漫灌”为“小水滴

### 突出重点 齐奏发展交响曲

农行宁波分行突出工作推进方向，落实周慕冰董事长关于支持宁波“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讲话精神，紧跟“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主线，力争每年

## 砥砺奋进创佳绩 不忘初心再前行

# 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2017]447号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宁波杭州湾新区和慈溪市自筹，宁波市财政补助。招标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中北部，输水线路起于钦寸水库亭下至宁波引水工程分水点，终点到达杭州湾新区新城水厂。  
项目规模：工程建设规模为，江北分水口前规模35万吨m<sup>3</sup>/日，江北分水口至慈溪分水口规模20万吨m<sup>3</sup>/日，慈溪分水口后规模12万吨m<sup>3</sup>/日，预留江北分水口供水规模15万吨m<sup>3</sup>/日，慈溪分水口供水规模8万吨m<sup>3</sup>/日(常规供水规模5万吨m<sup>3</sup>/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出口供水规模12万吨m<sup>3</sup>/日(常规供水规模6万吨m<sup>3</sup>/日)。  
本工程输水线路主线总长69.3KM，主要建筑物由隧洞、管道、调节站、沿线阀井及附属设施组成，其中开挖洞径3.0m的隧洞28.7km，支线隧洞0.05km，管径DN1800的管道2.6km，管径DN1600的管道11.3km，管径DN1400的管道26.7km。  
工程总投资：23.01亿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16.75亿元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涉及的大口径输水管的铺设、隧洞(含支洞)开挖、支护、衬砌、灌浆施工；水工建筑物施工；压力管制作、安装和防腐；相关的水泵、阀门、流量计、信息自动化、监测、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安装等项目全过程监理(含设备监测、不含爆破监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水保、环保、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的监理，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一个允许投标的标段数：一个  
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同各施工标段施工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同各施工标段施工质量要求  
工程安全控制目标：同各施工标段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并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本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投标人自2007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下述②报告中日期为准)完成过隧洞工程(或含有隧洞的工程)监理服务。  
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工质量监督报告。上述①-②缺一不可。若上述①-②项证明材料仍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时，投标人可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上述①-②项资料复印件的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②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向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上“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以开标当日资格预审时宁波市水利局网上查询的公示结果为准)。  
② 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工程师和水工专业监理员)应当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js.zjwater.gov.cn)上公示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资格预审时在网站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

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④ 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人员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配置要求，其相关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最低数量配置要求如下：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工建筑专业)，并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1人，且无在建项目；  
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且无在建项目；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且无在建项目；  
安全管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具有相关安全培训证书或安全相关职业资格证书，1人，且无在建项目；  
专业监理员：水工专业，监理员，7人，且无在建项目；  
专业造价人员：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水利造价工程师，1人。(以上人员配置不得兼任，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其他监理人员：房屋建筑、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机电设备制造、金属结构设备制造、金属结构设备安装等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在工程实施期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投标时对其他监理人员配置和在监项目情况不作强制要求，在人员进场前对配备人员的在监项目进行查询。(本条提供其他监理人员配置承诺函)  
相关证明材料(1)、(2)、(3)、(5)-④复印件未附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13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2月4日16:00。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3日16:00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15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1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8号楼  
联系人：胡立峰  
电话：0574-63070706  
招标代理人：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地址：慈溪三北大街718号中兴大厦4楼  
联系人：潘工、陈工  
电话：0574-63989821 63010961  
传真：0574-63010961

# 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2017]447号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宁波杭州湾新区和慈溪市自筹，宁波市财政补助。招标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中北部，输水线路起于钦寸水库亭下至宁波引水工程分水点，终点到达杭州湾新区新城水厂。  
项目规模：工程建设规模为，江北分水口前规模35万吨m<sup>3</sup>/日，江北分水口至慈溪分水口规模20万吨m<sup>3</sup>/日，慈溪分水口后规模12万吨m<sup>3</sup>/日，预留江北分水口供水规模15万吨m<sup>3</sup>/日，慈溪分水口供水规模8万吨m<sup>3</sup>/日(常规供水规模5万吨m<sup>3</sup>/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出口供水规模12万吨m<sup>3</sup>/日(常规供水规模6万吨m<sup>3</sup>/日)。  
本工程输水线路主线总长69.3KM，主要建筑物由隧洞、管道、调节站、沿线阀井及附属设施组成，其中开挖洞径3.0m的隧洞28.7km，支线隧洞0.05km，管径DN1800的管道2.6km，管径DN1600的管道11.3km，管径DN1400的管道26.7km。  
工程总投资：23.01亿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16.75亿元  
招标范围：代表建设单位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工程施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环境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投资和造价控制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及其他、配合项目审计工作等。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一个允许投标的标段数：一个  
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同各施工标段施工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同各施工标段施工质量要求  
工程安全控制目标：同各施工标段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管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所有资料归档移交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具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水利工程专业)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1.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2007年7月1日至今(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完成过隧洞(或含有隧洞的项目)业绩。本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下列2项资料：①项目管理合同(或代建合同、监理合同)；②项目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缺一不可。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还应提供有关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2 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格和配置要求：  
3.2.1 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资格证书，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具体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所在的月份前推三个月)，且该缴纳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在“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3.2.2 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资格证书，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具体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所在的月份前推三个月)，且该缴纳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在“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上“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登记手续(以开标之日宁波市水利局网站公示认定为准)。  
3.4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向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13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2月4日16:00。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3日16:00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15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1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8号楼  
联系人：胡立峰  
电话：0574-63070706  
招标代理人：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地址：慈溪三北大街718号中兴大厦4楼  
联系人：潘工、陈工  
电话：0574-63989821 63010961  
传真：0574-63010961